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09-044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港九”）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13:30在重庆市朝天门大酒店三楼五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307人，代表股份114,98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104,49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295人，代表股份10,49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公司董事长黄继先生主持会议，公司9名董事、4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拟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拥有的港口航运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对第二至第十三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应回避股份数为93,117,776股。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63,2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123,1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0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拥有的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略公司”）100%的股权与港务物流集团所属的港务物流集团猫儿沱港埠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0%的股权、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48.75%的股权和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港务物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同时公司向万州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属的红溪沟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对象为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为港务物流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5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弃权40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8.4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5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弃权40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五）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州港所属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相应负债，包括：港务物流集团所属的猫儿沱港埠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0%的股权、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48.75%的股权和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以及万州港所属的红溪沟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万州港拟置入资产”）。

公司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万州港拟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价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5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弃权40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六）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拥有的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与港务物流集团所属的猫儿沱港埠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0%的股权、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48.75%的股权和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港务物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属的红溪沟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八）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资产交割日之后所产生的损益由港务物流集团享有或承担；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拟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享有或承担，资产交割日之后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一）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协议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及与万州港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在协议生效并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交易各方应当为对方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并至相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完成且履行完毕公告、报告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签订的协议，公司、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赔偿。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1,117,9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11,8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补充议案》。

（一）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经略公司100%的权益。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100035号审计报告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89-2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略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净值2,417.16万元，评估价值2,403.65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价。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根据重庆天健“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100036号至第1000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账面价值为52,534.04万元，万州港拟置入资产账面价值为24,992.05万元。根据重庆华康“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66,674.28万元，万州港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1,693.27万元，合计98,367.55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价。

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备案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

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略公司100%的权益和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超过经略公司100%权益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港务物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向万州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属的红溪沟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龙港实业100%的权益和万港船务100%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3,701,30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2,092,262股，港务物流集团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169,267,81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9.48%；万州港持有37,551,2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98%。港务物流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万州港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06,819,078股，占总股本的60.46%。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16,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44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华康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作价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置出资产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涉及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重庆天健对截止2009年6月30日经略公司以及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和万州港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100035号至第100043号”审计报告。

重庆华康对经略公司以及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和万州港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号和8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庆天健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42号”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重庆天健对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和万州港拟置入资产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43号”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重庆天健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100010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港务物流集团以资产参与资产置换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万州港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州港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2009年11月26日，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万州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于2009年7月2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

重庆港九已于2009年11月26日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州港除本此交易拟购买资产外，尚有部分与重庆港九业务经营有一定重叠的资产未纳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由于自然条件及历史的原因存在着市场定位不明，发展潜力受限，经营业绩下滑、部分资产权属不清以及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的情况，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而且从港区的市场地位、实际作业量等方面来看上述未纳入上市公司的港口经营性资产均不会对交易完成后的重庆港九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在本次交易后上述资产与重庆港九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交由重庆港九托管，并向重庆港九支付一定金额的托管费用（其中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的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和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待建成投产后即按照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交由重庆港九托管）。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所属的目标资产。港务物流集团现持有重庆港九93,117,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港务物流集团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万州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提高至50%以上，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新增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1,035,35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关联股东港物流集团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交易资产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

2、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的重大协议；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办理有关权属变更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方案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具体交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4,153,13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反对113,2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722,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次会议经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赖宏律师、杨飞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09年12月15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到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为此拟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邮政编码：300451

拟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邮政编码：300461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关系，陈文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另有工作任用。同意聘任刘喜传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守为先生和徐永昌先生回避表决。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向中下游延伸发展的战略，公司拟收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的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化工”）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047.28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山东化工是以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学工程为主营业务，是集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EPC总承包、监理、造价咨询功能于一体的工程技术企业，在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无机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拥有先进的设计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拥有一批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行业内技术优势项目，对本公司业务是有益的补充。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202.5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488.24万元），负债4,447.53万元，净资产4,755.02万元；销售收入11,571.86万元，净利润1,279.12万元。

2009年1-9月份山东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166.4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118.35万元），负债16,457.03万元，净资产7,703.07万元；销售收入19,949.49万元，净利润1,319.3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落实“主业延伸，‘两翼’发展”的发展战略，完善本公司产业链条，实现向中下游延伸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1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3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5日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六）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9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七）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616信箱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F308室

联系电话：022—66908808　传　真：022—66908800

邮政编码：300451

联系人：李欣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喜传先生：1954年出生，企业管理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海洋石油建筑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6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室（部）主任，1996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投资管理经理，2006年起任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刘喜传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刘喜传先生的候选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喜传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徐帅军、陈甦、程新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化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收益。收购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047.28万元价格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收购山东化工100%的股权。

独立董事：徐帅军、陈甦、程新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工程”或“本公司”）拟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国海油收购其持有的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化工”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9047.28万元人民币。

● 上述股权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

● 上述交易因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因此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海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国海油收购其持有山东化工100%股权事宜，收购价格为9047.28万元人民币。审议该项议案时，本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拟与中国海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对方中国海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帅军、陈甦、程新生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名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94,931,614,000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2、关联关系

中国海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2年2月15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中国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容，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锡肇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东路666号金智源IT工业园A1号楼205-2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7340.44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建筑、医药、石化、石油天然气、电力、轻纺、环保、市政公用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山东化工根据中国海油的批准，于2009年12月1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持有山东化工100%的股权。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202.5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488.24万元），负债4,447.53万元，净资产4,755.02万元；销售收入11,571.86万元，净利润1,279.12万元。

2009年1-9月份山东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166.4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118.35万元），负债16,457.03万元，净资产7,703.07万元；销售收入19,949.49万元，净利润1,319.36万元。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化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09]第058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755.0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047.28万元；该净资产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前述净资产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047.2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中国海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双方：

（1）甲方，即中国海油；

（2）乙方，即海油工程。

2、协议内容：本公司向中国海油收购山东化工100%的股权。

3、收购价格：人民币9047.28万元。

4、付款方法：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向中国海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付款

双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获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油支付70%的股权转让价款。

（2）尾款付款

剩余3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付清。

5、股权的交割时间：

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三（3）个月内，完成或促使有关方完成股权交割，即山东化工就股权收购事宜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6、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约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后协议生效。

7、定价政策：收购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按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